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建議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中國重慶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委託出席董事2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聘請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行開展了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聘招標工作。根據評審結果，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提供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出具2014年度審計報告及2014年度中期審閱報告，聘期至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60萬元。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上述議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議案將載於派發予本行股東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本行2013年度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自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本行審計師，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外部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外部審計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俊先生、華渝生先生、王永樹先生、溫洪海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吳慶先生、陳正生先生及劉偉力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